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